

新北市淡水區屯山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

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

場地類別	收費基準(新臺幣)	
視聽教室	A場地	500 元。
	B 照明	使用照明加收電費 300 元。
	C 冷氣	使用冷氣加收電費 300 元。
	依三項總和計算收費之。	
運動場	500 元，使用照明加收電費 300 元。	
青春廣場 (綜合球場)	500 元，使用照明加收電費 300 元。	
教室	每間教室 200 元，使用照明加收電費 100 元。 使用電腦者每部每次 40 元。	
摘星樓 地下室停車場	承租對象以校內教職員工為限。本校得訂定學校教職員工停車優惠措施，惟不得低於市府規定之一般收費之二分之一（市府訂每月 1000 元至 4000 元）。日間免費，夜間每月 500 元。	
備 註		
一、場地使用費以 1 小時為計算單位，未足 1 小時者，以 1 小時計算。		
二、舉辦體育或音樂、藝文等活動出售門票者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。		
三、學校教職員工借用場地，為一般收費之二分之一。		
四、凡本校之課後社團借用單位得給予優惠酌收水電費，以降低收費成本，嘉惠師生。優惠部分由本校與課後社團老師議定之。 每小時不得少於半價。		
五、公益團體及社區活動借用比照第四點辦理。		
六、其餘未盡事宜，得依照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辦理之。		
七、校園開放時間：※學生上學在校期間：下午 5：30～5：50 ※週末及假日：上午 8：00～下午 5：00(依門首公告為主)		

新北市淡水區屯山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申請書

編號：

借 用 者	簽 章		身 分 證 字 號		
			電 話		
			地 址		
活 動 名 稱			參 加 對 象		
			參 加 人 數		
借 用 場 地			借 用 設 備		
場 地 使 用 費 (新台幣)	元	保 證 金 (新台幣)	0 元	經 收 人	
使 用 時 間	年 月 日				
商 借 時 間					
承 辦 主 任		教 導 主 任 (如需使用相關資 訊 設 備)		校 長	

備註：

- (一) 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，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 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，並應確實遵守新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之規定。
- (三) 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，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，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，回復原狀，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，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，或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甲方可予追償，並終止契約。
- (四) 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，並派員督導處理。
- (五) 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，或損毀借用設施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